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少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少辉先生《关于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》，其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，导致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157,100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

本次误操作减持前，王少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7,1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%。

二、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

2022年9月2日，王少辉先生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，导致其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%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10,035股。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
王少辉	2022年9月2日	集中竞价交易	98.64	157,100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关于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。”的规定，王少辉先生减持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，此次违规减持系误操作导致，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。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。

王少辉先生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之后，积极向公司说明情况，并配合公司进行处理。经公司核查，该笔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三、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股票的致歉

上述行为发生后，王少辉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对本次违规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，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谨慎操作；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，将组织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审慎操作，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5日